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3-010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M191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7 |
| 其中:A股股东人数 | 15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 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6,406,832,040 |
|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5,214,404,476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 1,191,427,56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3.1908% |
|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51.4378%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11.752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公司董事长陈亮先生、副董事长王晟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举杨体军先生担任本次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9人,罗卓坚董事因另有工作安排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杜鹏飞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此外,公司聘请的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人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共同担任。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214,388,476 | 99.9998993 | 16,000 | 0.0003007 | 0 | 0.0000000 |
| H股 | 1,191,427,564 | 100.0000000 | 0 | 0.0000000 | 0 | 0.00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6,406,816,040 | 99.9997750 | 16,000 | 0.0002250 | 0 | 0.00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214,388,476 | 99.9998993 | 16,000 | 0.0003007 | 0 | 0.0000000 |
| H股 | 1,191,427,564 | 100.0000000 | 0 | 0.0000000 | 0 | 0.00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6,406,816,040 | 99.9997750 | 16,000 | 0.0002250 | 0 | 0.00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推荐李慧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213,358,561 | 99.9779942 | 1,045,915 | 0.0320058 | 0 | 0.0000000 |
| H股 | 1,139,937,697 | 95.6776305 | 51,489,867 | 4.3223695 | 0 | 0.00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6,353,296,258 | 99.1798876 | 52,535,782 | 0.8201124 | 0 | 0.00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2021年度陈共炎先生、陈静女士、屈艳萍女士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4.01 议案名称:2021年度陈共炎先生的薪酬清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213,358,561 | 99.9779942 | 1,045,915 | 0.0320058 | 0 | 0.0000000 |
| H股 | 1,139,937,697 | 95.6776305 | 51,489,867 | 4.3223695 | 0 | 0.00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6,353,296,258 | 99.1798876 | 52,535,782 | 0.8201124 | 0 | 0.0000000 |

4.02 议案名称:2021年度陈静女士的薪酬清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214,388,476 | 99.9998993 | 16,000 | 0.0003007 | 0 | 0.0000000 |
| H股 | 1,182,070,064 | 99.2214698 | 9,357,500 | 0.7785302 | 0 | 0.00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6,396,458,540 | 99.8536572 | 9,373,500 | 0.1463428 | 0 | 0.0000000 |

4.03 议案名称:2021年度屈艳萍女士的薪酬清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214,388,476 | 99.9998993 | 16,000 | 0.0003007 | 0 | 0.0000000 |
| H股 | 1,182,070,064 | 99.2214698 | 9,357,500 | 0.7785302 | 0 | 0.00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6,396,458,540 | 99.8536572 | 9,373,500 | 0.1463428 | 0 | 0.0000000 |

5、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214,388,476 | 99.9998993 | 16,000 | 0.0003007 | 0 | 0.0000000 |
| H股 | 1,191,427,564 | 100.0000000 | 0 | 0.0000000 | 0 | 0.00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6,406,816,040 | 99.9997500 | 16,000 | 0.0002500 | 0 | 0.00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3 | 关于推荐李慧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2,747,697 | 98.056489 | 1,045,915 | 1.944311 | 0 | 0.0000000 |
| 4.01 | 2021年度陈共炎先生的薪酬清算方案 | 53,777,612 | 99.970257 | 16,000 | 0.029743 | 0 | 0.0000000 |
| 4.02 | 2021年度陈静女士的薪酬清算方案 | 53,777,612 | 99.970257 | 16,000 | 0.029743 | 0 | 0.0000000 |
| 4.03 | 2021年度屈艳萍女士的薪酬清算方案 | 53,777,612 | 99.970257 | 16,000 | 0.029743 | 0 | 0.0000000 |
| 5 |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3,782,612 | 99.979661 | 11,000 | 0.020449 | 0 | 0.00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5项议案及子议案均获得通过。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5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议案1-4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玲莉、刘瑞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3-011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3月10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青海金融大厦M1919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同时由于公司董事长陈亮先生、副董事长王晟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举杨体军先生作为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罗卓坚董事因另有工作安排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刘瑞中董事代为表决。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的议案》

同意杨体军先生担任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战略发展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李慧女士担任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刘昶女士担任战略发展委员会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主任:陈亮

成员:王晟、杨体军、刘昶、刘志红、刘瑞中、王珍军

2、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主任:杨体军

成员:王晟、李慧、王珍军、刘淳、江月胜

3、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主任:刘瑞中

成员:王珍军、刘淳、罗卓坚、李慧、刘昶

4、审计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主任:刘淳

成员:刘瑞中、王珍军、罗卓坚、杨体军、李慧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证券代码:601211 公告编号 2023-008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全资附属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60亿元,按2023年2月末人民币兑换美元汇率(1元人民币=0.1438美元,下同)折算为0.80亿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本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9.34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示投资者予以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金融控股")的附属公司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1年4月12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2023年3月10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总额合计8.72亿美元。

本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项下的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交易文件下的其他付款义务(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60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1、名称: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

2、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1573746)

3、注册日期:2010年3月3日

4、公司负责人:阎峰

5、注册资本:1美元

6、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7、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的经营范围为债务融资,未开展除债务融资以外的其他任何业务活动,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阎峰先生、喻健先生和谢乐斌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国泰君安金融控股的全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国泰君安金融控股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本公司、纽约梅隆银行于2022年11月2日签署的《信托契据》,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交易文件下的其他付款义务。2023年3月10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60亿元。

截至本次发行前,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中票计划项下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9.34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主要将用于置换到期债务及一般公司用途。被担保人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的全资附属公司。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国泰君安金融控股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1年6月2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境内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的债务融资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4.9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2%,均为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3-009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3年3月10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 短期融资券名称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 | |
|---|---|---|---|
| 短期融资券简称 | 23国泰君安CP002 | 短期融资券期限 | 364天 |
| 短期融资券代码 | 072310062 | 发行日 | 2023年3月9日 |
| 兑付日 | 2024年3月8日 | 起息日 | 2023年3月10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40亿元 | 实际发行总额 | 40亿元 |
| 发行价格 | 100元/张 | 票面利率 | 2.80% |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020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分别于2022年12月26日和2023年1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姜纯友和吴少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为李峻雄。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1)。

近日,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更正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姜纯友、吴少华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同时委派李峻雄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由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刘其东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继续完成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质量复核工作。

二、本次变更后项目复核人员、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1、基本情况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刘其东于1993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6家次。

2、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刘其东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更正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的函》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019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近日获悉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粤银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分别将其享有对公司的债权对外转让,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变更情况

(一)南粤银行债权转让情况

1、债务基本情况

南粤银行于2021年向公司提供了借款,借款本金为人民币3,000万元,并由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泰瓷具")、揭阳市泰禾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盛化工")、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富实业")和杨宝生提供担保。

2、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网络渠道获悉,南粤银行已将其享有对公司的2份《借款合同》(南粤2021年揭阳借字第006号、第007号)项下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转让给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于《金融时报》刊登了《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二)中国银行债权转让情况

1、债务基本情况

中国银行分别于2020年和2021年向公司提供了借款,借款本金合计为人民币25,824.79万元,并由公司、佳富实业、榕泰瓷具、兴盛化工、广东宝基投资有限公司、杨宝生和林凤提供担保。因公司未能如期向中国银行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25,824.79万元及相应利息,中国银行向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3日作出(2021)粤52民初1728号财产保全民事裁定。广东榕泰、佳富实业、榕泰瓷具、兴盛化工、杨宝生、林凤不服,于2022年2月22日向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请求解除对复议申请人名下财产的查封。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广东榕泰、佳富实业、榕泰瓷具、兴盛化工、杨宝生、林凤的复议请求。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诉讼作出判决并分别下发了《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52民初1728号、《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2)粤52执898号和《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粤52执898号之七。具体情况及相关进展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2022年8月10日、2022年10月1日和2023年3月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2022-096、2022-114和2023-017)。

2、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网络渠道获悉中国银行已将其对本公司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还款协议和其他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并于《羊城晚报》刊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不良资产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经公司核查,本次债权转让双方均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上述债权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与债权受让方积极协商,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3-014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1099号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20,937,62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0.74%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志远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2人,监事黄凯涛因个人原因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韬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0,932,624 | 99.9968 | 5,000 | 0.0042 | 0 | 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0,932,624 | 99.9968 | 5,000 | 0.0042 | 0 | 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4,910,478 | 99.8982 | 5,000 | 0.1018 | 0 | 0.00 |
| 2 |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4,910,478 | 99.8982 | 5,000 | 0.1018 | 0 | 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威、俞紫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

● 报备文件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37,100万元(含前期已获批但尚未到期的担保余额89,4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7,1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9日、2022年5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奇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天奇股份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铜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都支行(以下简称"铜陵农商行铜都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铜陵天奇蓝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蓝天")与铜陵农商行铜都支行之间自2023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6日期间内及在人民币1,000万元整的最高债权额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铜陵天奇蓝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786503186L

成立日期:2006年03月15日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1355号

法定代表人:沈贤峰

注册资本:10,99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输送机械及通用设备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配套安装服务,机电一体化设备、环保设备研制、开发与生产销售及相关工程总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提供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2年9月30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399,460,410.13 | 399,669,363.17 |
| 总负债 | 294,196,201.11 | 282,505,762.66 |
| 净资产 | 105,264,209.02 | 117,163,600.51 |
| 项目 | 2022年1-9月 | 2021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201,274,267.32 | 449,150,998.14 |
| 利润总额 | -11,947,777.72 | 9,835,762.69 |
| 净利润 | -11,947,777.72 | 10,644,401.73 |

(以上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铜陵蓝天90.9918%股权。

经查询,铜陵蓝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铜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都支行

保证人: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铜陵天奇蓝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一)担保范围、最高限额及主债权确定期间

1、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2、本最高额保证项下所保证的最高债权本金/敞口金额人民币一千万元整,实际担保范围依本合同约定。

3、基于主合同产生的借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债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保证人同意这部分债权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4、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确定期间为:2023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6日。

(二)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期间

1、在主债权确定期间内,债务人发生多笔借款的,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确定时最后到期的一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从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在主债权确定期间内,债权人垫付多笔款项的,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确定时最后垫付的一笔款项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187,10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90.11%,实际担保余额为143,445.64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9.0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3-012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时尚"或"公司")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009092,发证日期:2022年12月22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公司首次获得的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天创时尚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的三年内(即2022年至2024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通过,是对公司自主研发水平及技术能力的充分肯定,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将对公司经营发展带来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23-011

#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3月10日,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周建平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该辞职报告即日生效。

周建平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周建平先生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周建平先生辞职没有需要引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注意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周建平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期间的勤勉工作和对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